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的情况：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9年12月5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2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2月2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9:15~15:00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23楼会议室；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郑戎女士；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3人，代表股份257,965,36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27.2499%（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），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2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47,234,64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1164%；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19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0,730,71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335%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要求。

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即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：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5人（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18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17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9,530,81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5702%。

（注：截止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958,705,726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2,042,100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为946,663,626股。）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，通过了《关于对老厂区土地进行处置的议案》：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57,438,9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59%；反对526,41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09,004,40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194%；反对526,4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8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律师陈杰、周勉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

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21日